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第 9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

主持人：李理事長錫津

出 席：李錫津、黃國書、翁林仲、林峻慶、高壽孫、湯選平、陸奕身、石欣祥、耿蓉、應勇、林瑞順。

請 假：潘維剛、李孟謙、陳明君、趙一檉、陳柏翰、黃慧玉、曾怡萱、徐慈澤、吳姿燕。

列 席：教練委員會召集人潘和兼

林瑞彥、李亮恒、陳琦、李欣樺、楊子儀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13 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P. 3)。

二、113 年度 1-7 月會務報告(P. 4-7)。

三、113 年度 1-7 月財務報告(P. 8-13)。

四、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理監事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即解任。本會團體會員理事林維靖及周敦懿二位校長因自本學年度起改至他校服務，故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應即解任，並由候補團體會員理事黃慧玉依次遞補；另因候補團體會員理事只有一位，本會理事將由 21 名減為 20 名，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應補選足額；因本會理事遞補後，出缺人數仍未低於三分之二，本會無須補選不足之一席理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3 年度 1-7 月經費收支表及工作執行情形(P. 4-P. 13)，提請審議案。

說明：依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4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新入會會員申請案(P. 14)，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

提案人：教練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會「特奧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辦法」條文及名稱修正案(P. 15-19)，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十八條，修正內容須提理事會同意後送體育署核備實施。

決議：本案經教練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討論後，決議將第四條及四之一條合併為第四條並

修正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並依辦法報請體育署核備實施。

提案四

提案人：裁判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會「特奧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辦法」、「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裁判專業進修增能時數認列辦法」條文及名稱修正案(P. 20-P. 24)，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十七條，修正內容須提理事會同意後送體育署核備實施。

決議：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後，報請體育署核備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